

证券代码：830853 证券简称：天加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（黎里镇）灵猴路7号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电话会议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9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春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颜东、许尔建、蒋国庆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到达现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用途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0年第四

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目前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；公司子公司苏州天加已经与主办券商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；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加已与主办券商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根据子公司安徽天加与主办券商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，募集资金 40,000,000.62 元用于安徽天加项目建设。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，包括厂房建设及配套项目设备投入。

本次明确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公司会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8 日